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秦漢卷

四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秦漢卷

四



中華書局

2674

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 演變的一些特徵

廖 伯 源

郎中將與中郎將是光祿勳之屬官，在光祿勳之領導下，指揮諸郎宿衛宮禁，出充車騎；並考覈銓選諸郎出補政府之行政官職。此為郎將之本職。東漢省郎中將，而中郎將之官職增加。

此外，郎將因為是皇帝禁衛軍之官員，得侍從左右，親信；故常受皇帝派遣擔任某些非其本職的額外工作，是為臨時差遣。郎將受臨時差遣多有皇帝使者之身份；其使命十分歧異，範圍包含極廣。

西漢成帝時始，朝廷經常派遣中郎將出使匈奴，處理匈奴事務，東漢沿習此慣例。及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南匈奴內附，漢廷安置南單于於西河美稷；需要有官員駐在單于廷以監護、安集南匈奴，故改稱前此派出安置南匈奴之中郎將為使匈奴中郎將。使匈奴中郎將是政府編制之官職，非臨時差遣，而是長期駐在單于廷處理南匈奴事務。使匈奴中郎將不是光祿勳之部屬，亦非宮廷宿衛官員，而是一新的官職。

自漢初始，就有郎將外派領兵作戰，東漢較西漢更多；西漢郎將外出領兵征伐，多為將軍之部將，東漢領兵出征之郎將則多為一軍之主帥，或為使者監軍。由於經常派遣中郎將外出領兵主征伐，日久而成為習慣，至東漢桓、靈、獻之世，出現因事立名之主征伐中郎將，如討寇中郎將、破鮮卑中郎將、鎮賊中郎將、北中郎將等。這些新的中郎將不隸屬於光祿勳，非復宮廷之宿衛官員，其官職是新設置者，因事任命，執行軍事任務。董卓亂政之後，割據一方者封拜由心，隨意任命中郎將，中郎將之名號濫用，可考之中郎將名號多至四十餘；且有名號與職掌俱與軍事無關之中郎將出現，顯示中郎將之職掌從領兵典軍事擴展至掌理其他事務。

同一類的官員受臨時差遣，若經常擔任某一相同的任務，久之，可能衍生出一新官職，其職掌是專門擔任該任務。使匈奴中郎將與主征伐的中郎將之產生可為例證。從漢代中郎將官職之發展，可見皇朝時期官制演變之一途徑是新官職從舊官職演變而成：舊官職之職掌擴大或轉移，但仍保留舊名不變或官名之改變遠遲於職掌之改變。故同一名稱之官職，在不同時期，其職掌或有很大的差異。

使匈奴中郎將爲使者，持節長期駐南單于廷。使者本是臨時派遣，事畢即罷；今使匈奴中郎將爲正式的官員，卻一直保持使者之身份，與漢代之司隸校尉及州刺史一樣，可謂是使者之變態。此變態顯示使者轉變爲行政官員過程中之某一階段。假如使者轉變爲行政官員之一途徑是：使者轉變爲有固定職掌之專職使者，再轉變爲完全沒有使者性格的行政官員。則如使匈奴中郎將之類的專職使者可謂是此轉變過程尚未完成的型態。

一、郎將之名稱、統隸與職掌

漢代郎將，西漢有郎中將與中郎將之別，且於西漢中葉以後，中郎將分爲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郎中將則分爲郎中車將、郎中戶將與郎中騎將。東漢省郎中將，僅有中郎將，然中郎將之名目轉繁，除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外，又有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以上中郎將、郎中將皆是光祿勳（九卿之一，武帝太初元年以前稱爲郎中令）之屬官。東漢置使匈奴中郎將，至東漢末年，又有北中郎將、東中郎將、南中郎將、討寇中郎將、破鮮卑中郎將、護烏桓中郎將、鎮賊中郎將、平難中郎將、征東中郎將、鎮夷中郎將等四十二種名目。¹ 此或漢末中郎將已成爲領兵征伐長官的官銜，因事立名，故有各種不同名號之中郎將。自使匈奴中郎將以下，皆不屬光祿勳。

《漢書》〈百官公卿表〉和《後漢書》〈續百官志〉對光祿勳及諸郎之職掌均有說明，惟於郎將之職掌，僅謂其主領諸郎。² 郎將隸屬於光祿勳而下領諸郎，則郎將之職掌當是上承光祿勳，受其指揮而下轄諸郎，以協助光祿勳履行其職掌，並領導督促郎執行其職務。《漢書》〈百官公卿表〉謂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19上／727）《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則曰：「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續志25／3574）諸郎之職掌，《漢書》〈百官公卿表〉謂「郎

1 此各種不同名目之中郎將，將於後文討論或列於附表之中，故於此不注明其出處。

2 郎將主領諸郎，《漢書》〈百官公卿表〉曰「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19上／727）《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則謂五官中郎將「主五官郎」，左中郎將「主左署郎」，右中郎將「主右署郎」，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羽林中郎將「主羽林郎」。（續志25／3574-3576）本文所引正史，除特別說明者外，俱用點校本。

掌守門戶，出充車騎。」（19上／727）《後漢書》〈續百官志〉則曰：「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續志25／3575）是郎將之職掌為受光祿勳領導，指揮諸郎宿衛宮闕，輪值執戟，守衛諸殿門及宮殿廊道乃至侍從左右；在皇帝出宮時，又領諸郎為護從，騎馬或駕車在乘輿的前後左右保護。此為光祿勳及其屬下最初亦最基本的職掌。

其次，自漢初以來，政府行政官員多從郎中、中郎升任；董仲舒在武帝初年對策謂「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漢書》56／2512）是也。郎中、中郎在宮內服役，然後按其年資、功勞、才行之差次而先後派出充任政府行政官職，而郎中、中郎之功過賞罰，年資、才行之審定，由光祿勳及郎將主其事。《後漢書》〈陳蕃傳〉曰：「自蕃為光祿勳，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不偏權富。」（66／2163）此事在東漢末桓帝時，則終兩漢之世，光祿勳與郎將實際上擔任政府行政官員候選人的銓選工作。

西漢之五官、左、右中郎將及車、戶、騎郎中將皆有此二方面的職掌。

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期門，掌「執兵送從」，與諸郎之宿衛宮闕，出充車騎職同。期門本有僕射為其長官，至平帝元始元年，期門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領轄之。（《漢書》19上／727）東漢置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侍從。（〈續志〉25／3575）又武帝太初元年置羽林，「掌送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漢書》19上／727-728）當是在既有之五官、左、右中郎將之外，另外設置中郎將監之。至東漢正式置羽林中郎將，主羽林郎，亦「掌宿衛侍從」。（〈續志〉25／3576）自期門（虎賁）、羽林出現之後，郎中、中郎宿衛護從之職漸為所奪。東漢省郎中將，五官、左、右中郎將分領五官署、左署、右署等所謂三署，皆轄有侍郎、中郎、郎中。三署郎輪值執戟宿衛侍從之職轉輕，漸成冗散，等候出補官職。³ 而五官、左、右中郎將之職掌

3 諸郎之職掌制度，考詳嚴耕望師撰，〈秦漢郎吏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册，頁89-143，民國四十年。郎將為諸郎之長官，故郎將之職掌亦為〈秦漢郎吏制度考〉所考論。本文考述不在郎將之經常職掌制度，而專注於郎將之臨時差遣及因此而衍生之演變發展。

亦漸偏重於在光祿勳之領導下選舉三署郎出補官職。

概略言之，西漢郎將掌領諸郎宿衛護從，領轄諸郎及其選舉。東漢省郎中將，而中郎將分職；五官、左、右中郎將掌領轄三署郎及其選舉，虎賁中郎將與羽林中郎將則分領虎賁郎與羽林郎，宿衛護從。

二、郎將之臨時差遣

郎將本宮廷禁衛軍之官員，親近，往往因此受信任而外派擔任臨時性之任務。如皇帝崩，立外藩為嗣，派中郎將為徵召護衛繼嗣者入京的官員之一。如《漢書》卷六十三〈昌邑王賀傳〉曰：

「昭帝崩，無嗣……徵王賀典喪。璽書曰：『制詔昌邑王，使行大鴻臚事

少府樂成、宗正德、光祿大夫吉、中郎將利漢徵王……』」(63 / 2764)

宿衛侍從皇帝及其家屬為中郎將之本職，往迎皇帝之繼承人，當有負責保護之意，是其本職所應為。而其他臨時委任之工作或與其本職完全無關。下文分項舉例述之。

1. 拜官封爵。中郎將奉使命往拜官封爵，⁴ 其例如下：⁵

《漢書》卷一百上〈敘傳〉：「（河平中，成帝）遣侍中中郎將王舜馳

4 往拜官封爵者必為使者，考詳廖伯源，〈漢代使者考論之一——使者的封拜賞罰及溝通上下之使命〉《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457-467。

5 除正文所引之例證外，下例亦可見其事：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地皇三年，更始將軍廉丹、太師王匡擊反叛有功，）莽遣中郎將奉璽書勞丹、匡，進爵為公，封吏士有功者十餘人。」（99下 / 4177）

《後漢書》卷十六〈寇恂傳〉：「（光武帝使待詔馬援招降隗囂將高峻。）由是河西道開，中郎將來歙承制拜峻通路將軍、封關內侯。」（16 / 625）

《後漢書》卷十六〈鄧騭傳〉：「（車騎將軍鄧騭領兵擊羌，班師。）朝廷以太后故，遣五官中郎將迎拜騭為大將軍。」（16 / 614）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曰：「天子使左中郎將李國持節拜（李）傕為大司馬。」（72 / 2338）

傳……並奉璽書、印綬，即拜（班）伯為定襄太守。」（100上／4199）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憲傳〉：「（憲於和帝時為車騎將軍領兵大破北匈奴而還。）詔使中郎將持節即五原拜憲大將軍，封武陽侯。」（23／817）

2. 贈賜官爵諡號。某些地位特別的大臣死後，為表示特別的崇敬，皇帝贈予官爵諡號，派中郎將主持贈賜之禮儀。其例如下：⁶

《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傳〉：「（馬援女為明帝皇后。）建初三年，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追策，諡援曰忠成侯。（24／852）

《後漢書》卷四十四〈胡廣傳〉：「（胡廣歷任三公，於靈帝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諡文恭侯。」（44／1511）

3. 使監諸侯王喪事。其例如下：

《後漢書》卷四十二〈東平王蒼傳〉：「（東平王蒼薨。）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42／1441）

4. 使往令行喪之大臣釋服。其例如下：

《後漢書》卷十九〈耿恭傳〉：「（耿恭在車師立功還，拜為騎都尉。）

6 除正文所引之例證外，尚有下列數例：

《後漢書》卷三十二〈陰興傳〉：「（光武陰皇后弟陰興前卒。章帝建初五年，）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策，追諡興曰翼侯。」（32／1132）

《後漢書》卷七十八〈宦者列傳〉：「（宦者孫程卒，）使五官〔中〕郎將（校勘記謂據殿本補「中」字）追贈車騎將軍印綬，賜諡剛侯。」（78／2517）

《後漢書》卷四十五〈袁逢傳〉：「（袁逢嘗為九卿、司空，卒。）朝廷以逢嘗為三老，特優禮之……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諡曰宣文侯。」（45／1523）

《後漢書》卷五十四〈楊賜傳〉：「（司空楊賜薨。靈帝）策曰：『…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54／1785）

《後漢書》卷六十六〈王允傳〉：「（王允謀誅董卓，後為李傕所殺。）後遷都於許，帝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賜東園祕器，贈以本官印綬。」（66／2178）

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齎牛酒，釋服。」（19／723）

5. 使往求雨。其例如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集解》引惠棟曰：堂谿典嵩高山闕曰：「中郎將堂谿典伯并，熹平四年來請雨嵩高廟。」⁷

6. 使行風俗。蓋為使者巡行天下，觀察地方吏治及民間疾苦，其事在兩漢甚多。⁸ 亦有以中郎將使行風俗者。如《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侯表〉謂常鄉侯王惲，「以太僕與閭遷、陳崇、（李翕、郝黨、謝殷、逸普、陳鳳）等八人使行風俗，齊同萬國功侯，各千戶。」其中郝黨、謝殷、陳鳳三人皆以中郎將使行風俗。⁹

7. 使治明堂辟雍。如《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侯表〉謂五官中郎將孔永，與其他三人使治明堂辟雍。（《漢書》18／716）

8. 使問學術之異同，其例如下：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建初四年，白虎觀會議，講論五經異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3／138）〈魏應傳〉謂「使應專掌問難。」（79下／2571）

《後漢書》〈續志〉卷二〈續律曆志〉中曰：「（章帝）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曆者衛承、李崇、太尉屬梁鮪……等十人。」（志2／3027）蓋承制問諸天文學者曆法事宜。

9. 派往校書。其例如下：

《漢書》卷一百上〈敘傳〉：「（班斂為）中郎將，與劉向校祕書。」

7 《後漢書集解》8／6b，（本文所引《後漢書集解》俱引自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乙卯長沙王氏校刊本《後漢書集解》）事又見《東觀漢紀》3／5b，（四部備要本《東觀漢紀》）及〈堂谿典嵩高山石闕銘〉。（《隸釋》25／9a，《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藝文印書館，台北）

8 漢代使者巡行天下，其事別詳另文。

9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18／717-718。其事亦見〈平帝紀〉平帝元始五年，12／359。

100 上 / 4203)

10. 教授太子、諸王。其例如下：¹⁰

《後漢書》卷三十七〈桓榮傳〉曰：「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迺擢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37 / 1249)

《後漢書》卷七十九下〈鐘興傳〉：「(鐘興於建武時)遷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復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79 下 / 2579)

11. 監軍。秦漢之監軍制度，另有專文討論。¹¹ 於此僅述中郎將受派遣外出監督軍事。

中郎將監軍，僅見於東漢初年；以來歙之事例最爲明顯。《後漢書》〈來歙傳〉謂歙爲光武帝表兄弟，建武五年爲中郎將；八年，討隗囂有功，「詔使留屯長安，悉監護諸將。」(15 / 587) 九年，「詔歙率征西大將軍馮異、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向入天水。」(15 / 588) 來歙以中郎將率五將軍，以小率大，蓋監護之也。故〈光武紀〉述此事曰：「八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1 下 / 55) 來歙與所監護諸將軍之關係可以下事見之：

《後漢書》〈來歙傳〉曰：「(建武十一年，來歙監蓋延、馬成進攻公孫述將王元、環安；蜀人懼，使刺客刺歙。歙臨死，)馳召蓋延，延見歙，因伏悲哀，不能仰視。歙叱延曰：『虎牙何敢然！今使者中刺客，無以報國，故呼巨卿(蓋延之別字)，欲相屬以軍事，而反效兒女子涕泣乎！」

10 除正文所舉例證外，尚有下列：

《後漢書》〈桓榮傳〉附子郁事：「(郁)以侍中監虎賁中郎將，永平十五年，入授皇太子經。」(37 / 1255)

《後漢書》〈魏應傳〉：「(魏應)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79 下 / 2571)

《後漢書》〈召馴傳〉曰：「肅宗拜(召馴)左中郎將，入授諸王。」(79 下 / 2573)

11 請參閱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大陸雜誌》第七十卷三期，頁 15-30，民國七十四年。

雖在身，不能勒兵斬公邪！』延收淚強起，受所誡。」（15 / 589）

來歙被刺，臨死，召所監護之虎牙大將軍蓋延。歙自稱使者，而謂力能勒兵斬蓋延；蓋來歙為使者監軍，代表皇帝，可以陣前誅殺將軍。而來歙又謂相屬軍事與蓋延，則其可以干預將軍之軍事甚明。

又〈馬成傳〉：馬成「九年，代來歙，守中郎將，率武威將軍劉尚等破河池，遂平武都。」（22 / 779）蓋守中郎將而監軍也。

〈馬援傳〉：建武二十四年，遣伏波將軍馬援「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征五溪蠻，困不得進。「帝乃使虎賁中郎將梁松乘驛責問援，因代監軍。」（24 / 842-844）按馬援為主帥，「因代監軍」似有代替馬援指揮其軍隊之意。與上引來歙之監諸將類似。

〈明帝紀〉：建武中元二年，「冬十一月，遣中郎將竇固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討燒當羌。」（2 / 97）〈馬武傳〉詳其事曰：「顯宗初，西羌寇隴右，覆軍殺將，朝廷患之。復拜武捕虜將軍，以中郎將王豐副，與監軍使者竇固、右輔都尉陳訢將兵合四萬人擊之。」（22 / 786）竇固以中郎將為監軍使者，監二將軍討西羌。二將軍其一為捕虜將軍馬武，另一為揚鄉侯王賞。見〈續天文志上〉：「中郎將竇固、揚虛侯馬武、揚鄉侯王賞將兵征西也。」（志10 / 3224）上引〈馬武傳〉諸人，除竇固外，王豐、陳訢皆馬武之部將。〈馬武傳〉不語及王賞所領軍，竇固監二將軍，二將軍當獨立作戰。

監軍使者（包括為監軍使者之中郎將）本官之秩位低於將軍，然監軍使者代表皇帝，監督軍事，彈劾將軍，故監軍往往能干預將軍之指揮權，特殊情形下監軍且得誅殺將軍或代將軍領兵。¹²

其後地方盜賊反叛流竄，州郡討之，州郡各有長吏領兵，事權不一，朝廷常派遣使者監督州郡協力討伐，其中使者亦有中郎將。

《後漢書》卷三十八〈滕撫傳〉：桓帝初，「拜撫中郎將，督揚、徐二州事，」討賊。（38 / 1279）

12 參閱前引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頁19-21。

〈趙彥傳〉：桓帝延熹三年，「朝廷以南陽宗資爲討寇中郎將，杖鉞將兵，督州郡合討」琅邪、太山賊。（82下／2732）

此類督州郡討賊之使者，監察地方長吏討賊；爲使其互相協調，且可發布命令，指揮地方長吏。¹³

12. 出使外國。自武帝時始，郎將常見派遣出使外國。其例如下：

《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武帝元光五年，發巴、蜀通南夷道。「拜（唐）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笮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¹⁴

《史記》〈大宛列傳〉：張騫上言謂可連烏孫、大夏之屬以斷匈奴右臂。「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使遣之他旁國。」（123／3168）（《漢書》〈李廣利傳〉：李廣利征大宛還，武帝下詔曰：「匈奴爲害久矣，今雖徙幕北，與旁國謀共要絕大月氏使，遮殺中郎將江……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61／2703）此中郎將江、中郎將朝皆失其姓，都是武帝派爲使者往使西域者。

〈王莽傳〉：王莽時，爲建四海歸心之假象，「迺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內屬。」（99上／4077）

13 參閱前引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頁22-24。

14 《史記》〈西南夷列傳〉，116／2994，《漢書》〈西南夷傳〉同，95／3839。然《史記》〈司馬相如傳〉：唐蒙通夜郎、犍中，發巴、蜀吏卒治道，乃以中郎將爲使者。（117／3044）其後司馬相如說武帝通西夷。天子以爲然，「乃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王然子、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117／3046-3047）《漢書》〈司馬相如傳〉同。57下／2577-2581）唐蒙，司馬相如出使時之官職，《史》《漢》〈西南夷傳〉皆作「郎中將」，而〈司馬相如傳〉皆作「中郎將」，何者爲正，王先謙謂「未知孰是」。（《漢書補注》57下／4a）今且不論，謂其以郎將往使可也。

13. 安輯屬國。自武帝時始，又常派遣郎將至奉漢正朔之國家爲使，或立其國王。

《漢書》卷九五〈兩粵傳〉：武帝初，閩粵擊南粵，武帝派兵干預，閩粵人殺其王降。「乃使郎中將立（繇君）丑爲粵繇王，奉閩粵祭祀。」

（95 / 3860-3861）

〈段會宗傳〉：成帝時，烏孫亂。「徵會宗爲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立小昆彌兄末振將，定其國而還。」（70 / 3030）〈西域傳〉

曰：後小昆彌刺殺大昆彌雌栗靡。漢「遣中郎將段會宗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立（大昆彌）雌栗靡季父公主孫伊秩靡爲大昆彌。」（96下 /

3909）

或處理在該國所發生之事變。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宣帝時，烏孫狂王尙楚主解憂，與主失和。主與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等謀誅狂王；「狂王傷，上馬馳去。其子細沈瘦會兵圍和意、昌及公主於赤谷城。數月，都護鄭吉發諸國兵救之，乃解去。漢遣中郎將張遵持醫藥治狂王，賜金二十斤、采繒。因收和意、昌係瑣，從尉犁檻車至長安，斬之。」（96下 / 3906）

匈奴爲西漢帝國最大的邊患，亦爲最重要之外國，南匈奴內屬之後則爲漢朝最大之屬國，二者之信使往來，也最爲頻繁；漢朝派遣出使匈奴之使者有不少是郎將，其例詳附表一。

上文分郎將之臨時差遣爲十四類，加上下文討論之「領兵征伐」，凡十五類，除了「校書」、「教授太子、諸王」二類外，其餘多是爲皇帝的使者。從上列之分類看，郎將爲使者之使命十分歧異，範圍包含極廣；蓋使者的性格之一是使命無所不包，因爲皇帝掌握最高的權力，可派人做任何工作。

三、郎將官職之發展

郎將受遣出臨時任務，如經常執行某項任務，久之，發展出一新的官職，即

一種新的郎將，其職掌專門執行該項任務，如使匈奴中郎將及主征伐之中郎將。下文依次討論之。

（一）使匈奴中郎將

自武帝以來，有派遣中郎將爲使者出使匈奴者。如武帝天漢元年，匈奴遣歸其前所扣留之漢使者，並使使來獻。¹⁵「漢遣中郎將蘇武厚幣賂遺單于。」（《漢書·匈奴傳》94上／3777）此事詳〈蘇武傳〉：「（漢）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54／2460）蓋前此漢匈敵對，互相扣留使者相當數；今單于釋漢使者歸，武帝亦使中郎將蘇武送前所扣留之匈奴使者北返；同時厚遺單于，欲修好也。又如蕭育於成帝時爲「中郎將使匈奴。」（《漢書·蕭望之傳》78／3289）又綏和元年，「漢遣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漢書·匈奴傳》94下／3810）亦是其例。

宣帝甘露元年，呼韓邪單于稱臣內屬。其後單于入朝，有遣中郎將迎護單于者。如《漢書·敘傳》曰：

「河平中，單于來朝…上遣侍中中郎將王舜…護單于。」（100上／4199）單于朝罷歸，有遣中郎將護送單于者。如《漢書·匈奴傳》曰：

「元壽二年，單于來朝…既罷，遣中郎將韓況送單于。」（94下／3817）單于死，有遣中郎將爲使者往弔喪者。如《漢書·天文志》曰：

「鴻嘉元年正月，匈奴單于雕陶莫皋死。五月甲午，遣中郎將楊興使弔。」（26／1310-1311）

亦有以中郎將爲使，向匈奴單于傳達詔令者。如《漢書·匈奴傳》曰：

「（平帝時，設四條約束匈奴：）中國人亡入匈奴者，烏孫亡降匈奴者，西域諸國佩中國印綬降匈奴者，烏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遣中郎將王駿、王昌、副校尉甄阜、王尋使匈奴，班四條與單于。雜函封，付單于，

15 《漢書》〈武帝紀〉曰：天漢元年三月，「匈奴歸漢使者，使使來獻。」（6／202）

令奉行，因收故宣帝所爲約束封函還。」(94下／3819)

匈奴有違漢約束，亦有遣中郎將爲使以糾正之者。如《漢書·匈奴傳》曰：

「(哀帝建平二年，烏孫入寇匈奴界，爲匈奴所破，乃遣子質於匈奴。)單于受，以狀聞。漢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責讓單于，告令還歸卑援寔質子。單于受詔，遣歸。」(94下／3811)

又曰：「(平帝時，西域車師後王句姑、去胡來王唐兜怨恨都護、校尉，亡降匈奴。)單于受置左谷蠡地；遣使上書言狀曰：『臣已謹受。』詔遣中郎將韓隆、王昌、副校尉甄阜、侍中謁者帛敞、長水校尉王歙使匈奴。告單于曰：『西域內屬，不當得受。今遣之』…單于叩頭謝罪，執二虜還付使者。詔使中郎將王萌待西域惡都奴界上逆受。」(94下／3818-3819)

乃至有遣中郎將爲使者往拜立單于者。如《漢書·匈奴傳》曰：

「(王莽篡位，與匈奴失和。)莽於是大分匈奴爲十五單于，遣中郎將藺包、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多齎珍寶至雲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欲以次拜之。」(94下／3823)

又曰：「更始二年冬，漢遣中郎將歸德侯颯、大司馬護軍陳遵使匈奴，授單于漢舊制璽綬，王侯以下印綬。」(94下／3829)

而涉及匈奴之事務，亦遣中郎將問狀。其例如《漢書·匈奴傳》：

「(成帝河平元年，)單于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朝正月…(伊邪莫演欲降漢不歸匈奴，公卿議論不決。)遣中郎將王舜往問降狀。」(94下／3808)

今據附表一：「漢代出使匈奴事列表」，漢代出使匈奴之使者，官名可考者凡五十八人，其中使者之官銜爲郎將者二十二人，¹⁶ 超過三分之一。若以成帝

16 參見本文附表一。計算之標準如下：出使者不論正使、副使或隨行之官員，只要其官銜可考，即計算在內。但只知其爵位，其官銜無考者，不計算。如武帝天漢元年，匈奴歸前所扣留之漢使者，來獻。中郎將蘇武持節，副以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斥候百餘人送匈奴使者留在漢者，厚幣賂遺單于。此次出使，蘇武、張勝、常惠三人之官銜可考，計三人。又如王莽天鳳元年，王昭君兄子和親侯王歙，歙弟騎都尉展

時計起至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止，出使匈奴使者之官銜可考者凡三十六人，其中官銜為中郎將者共二十人，超過一半。又自成帝時計起至建武二十六年止，可考出使匈奴之事例凡二十五次，其中二次之正使者無考，¹⁷ 則此期間正使者可考之出使匈奴事例共二十三次，其中正使者為中郎將之事例有十八次，二十人。¹⁸ 可見自成帝始，派遣中郎將處理匈奴事務成為慣例。

由於經常派遣中郎將處理匈奴之事務，形成慣例，以至東漢專置使匈奴中郎將負責南匈奴事務；而其他官員受派遣辦理與匈奴有關之事務，乃至先加銜「行中郎將事」，然後遣之。如《後漢書·班固傳》：和帝永元初，大將軍竇憲擊北匈奴。及北單于請入朝天子，憲上書請以大將軍中護軍班固「行中郎將事，將數百騎與虜使俱出居延塞迎之。」（40下／1385）可謂辦理匈奴之事務成為中郎將之職責。

東漢置使匈奴中郎將，專門負責南匈奴之事務。

上文已述自武帝以來，出使匈奴者其中不少為中郎將。由於常派遣中郎將出使匈奴，乃至有稱出使匈奴幹事之中郎將為「匈奴中郎將」者：《漢書·金日磾傳》附金參事曰：「參使匈奴，匈奴中郎將。」師古注曰：「以其出使匈奴，故拜為匈奴中郎將也。」（68／2964）《補注》周壽昌曰：「使匈奴下應有拜字，各本俱脫，惟凌本有，宜從之。」¹⁹ 金參使匈奴當在成都或哀帝時，此時「匈奴中郎將」是否正式官名，難以確言；且不論。又西漢之中郎將出使匈奴，有副校尉為其副貳。

《漢書·蕭望之傳》附子育事曰：「（育為）使匈奴副校尉。」（78／

德侯王嫖使匈奴，賀單于初立。僅知和親侯王歆之爵位，不知其官銜，不計算，歆弟王嫖為騎都尉，計一人。同一人前後出使若干次，計若干人。如某人前後出使三次，計三人。

17 成帝時，校尉蕭育為副使出使匈奴。其後蕭由亦是以校尉為副使出使匈奴。此二次出使之正使者無考，參見本文附表一。

18 其中在平帝時有二次遣使者出使匈奴，正使者俱是二人，其官職皆是中郎將（中郎將韓隆、王昌及中郎將王駿、王昌）。參見附表一：「漢代出使匈奴事列表」。

19 《漢書補注》68／21b。（本文所引《漢書補注》俱引自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庚子長沙王氏校刊本《漢書補注》）

3289)《補注》引沈欽韓曰：「此專設之官，爲使匈奴中郎將之副。」

(78 / 12b)

使匈奴之副校尉，史書不乏其例，如成帝綏和元年，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漢書·匈奴傳》94下/3810)哀帝時，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94下/3811)又平帝時，中郎將韓隆、王昌、副校尉甄阜使匈奴。(94下/3818)後又遣中郎將王駿、王昌、副校尉甄阜、王尋使匈奴。(94下/3819)王莽篡位，與匈奴失和，遣中郎將蘭包、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誘招呼韓邪單于諸子，立爲單于。(94下/3823)是在西漢末葉，已漸成習慣，出使匈奴之使者常爲中郎將，以副校尉爲副使。至東漢建武中，由於南匈奴內附，漢遣中郎將、副校尉爲使，往安置之；使匈奴之中郎將因留駐單于庭，設官府，置從事、掾、史，成爲常置之正式官職「使匈奴中郎將」。茲據《後漢書·南匈奴傳》以述其設置之經過。

呼韓邪單于之孫名比者，爲匈奴右薁鞬日逐王，領南邊諸部及烏桓，以不得繼承且受猜忌，欲降漢。「密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建武)二十三年，詣西河太守求內附。」及事覺，比領其南邊八部反叛單于。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以其大父嘗依漢得安，故欲襲其號。於是款五原塞，願永爲蕃蔽，扞禦北虜。帝用五官中郎將耿國議，²⁰乃許之。」於是匈奴始分南北，各有單于。二十五年，南單于大敗北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奉藩稱臣，獻國珍寶，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及郴等返，「詔乃聽南單于入居雲中…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縹緇綬…令中郎將置安集掾、史，將弛刑五十人(《集解》先謙曰：『官本十作千』²¹)持兵弩隨單于所處，參辭訟，察動靜。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將從事一人將領詣闕。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交會道路。」冬，南匈奴與北匈奴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

20 耿國所議詳《後漢書》〈耿國傳〉，19/716。

21 《後漢書集解》89/4b。按五十人似太少，當從官本，以五千人爲是。

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爲設官府、從事、掾、史，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自後以爲常。」（89 / 2941-2945）

是使匈奴中郎將之設置在建武二十六年。其年秋天令中郎將置安集掾領兵隨南單于居雲中；其年冬，以南匈奴兵敗，乃遷南單于庭至西河美稷，並使中郎將及副校尉留駐護衛，以後恆居此地。故〈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使匈奴中郎將屯西河美稷縣。」²² 留駐於南單于庭之中郎將不再是諸郎之長官，亦不復轄於光祿勳，而是一新官職，即「使匈奴中郎將」。此所以〈續百官志〉述使匈奴中郎將不置於光祿勳屬官之中，而別置於郡縣官吏之後，諸侯王之前，與護烏桓校尉、護羌校尉同在一處。²³

關於使匈奴中郎將之秩祿職掌與官屬，《後漢書·續百官志》曰：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志 28 / 3626）

又〈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1下 / 51）

使匈奴中郎將又稱「護匈奴中郎將」，蓋以其主護南單于，故名。史家往往互用兩名。如《後漢書》〈張奐傳〉：奐以桓帝永壽元年「遷使匈奴中郎將」，後以梁冀故吏免官。延熹九年，「復拜奐爲護匈奴中郎將」，（65 / 2139）是其顯例。又有稱使匈奴中郎將爲「北中郎將」者，其例爲張奐與王柔。上引〈張奐傳〉謂奐延熹九年，復爲護匈奴中郎將。〈桓帝紀〉亦曰：延熹九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秋七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

22 《後漢書》〈光武紀〉1下 / 78。按南單于庭在西河郡美稷縣，使匈奴中郎將亦駐屯美稷以護之，此前後文之引文言之甚確。然〈續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條下注引應劭《漢官》曰：「…屯中步南…」（志 28 / 3626）標點本以地名號標明「中步」是地名。然不知其地在何處。亦不知使匈奴中郎將是否曾徙屯其地。

23 〈續百官志〉述光祿勳及其屬官在卷二十五，志 25 / 3574-3578，而述使匈奴中郎將則在卷二十八，志 28 / 3626。